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ne 金奧國際
HK00009

KEYNE LTD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補充公佈一 盈利預警

茲提述(i)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2021年2月16日及2021年3月1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委任接管人接管Keyn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10%)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可能要約的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內容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期虧損(「**盈利預警**」)的公佈(「**盈利預警公佈**」)。

盈利預警公佈所載盈利預警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此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而由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方面遇到真正實際困難(不論是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預警首先在一份公佈中發佈，則整份盈利預警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的報告須重複刊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送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然而，倘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於發佈下一份股東文件時已經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包含在下一份股東文件中，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預警作出報告的規定將被取代。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2021年3月30日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警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預警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